

香港认可处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委任事宜

担任香港认可处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的理由

不少机构按实验所、认证机构及检验机构所得的合格评定结果作出多项重要决定。香港认可处（认可处）的目的，是透过向合资格的合格评定服务供应商予以认可资格，从而提升这些合格评定服务的质素。认可资格有助提升各行各业的竞争力和效率，更可改善市民的生活质素。

担任认可处的主任评审员 / 评审员 / 技术专家，为社会提供认可服务，工作饶有意义。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和技术专家亦可藉此机会，建立本身的评审技巧，并能加深了解不同合格评定机构的运作。认可处执行机关会向曾为认可处进行实地评审的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发放象征式酬金，以示感谢。

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的职责

认可处评审小组的主要角色，是评估接受评审的机构的能力。小组一般由认可处的一名认可主任或主任评审员担任组长，而组员则包括一名或多名评审员。如有需要，小组亦会邀请技术专家担任组员。下文概述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的职责和义务。详尽资料可见小册子 HKAS 008，该小册子会于接受委任时派发。

(a) 主任评审员

在进行初次评审时，小组通常会由认可处认可主任担任组长。至于例行覆审、在现有获认可资格的测试 / 校正 / 检验 / 认证类别加入新项目而进行的评审，以及监督访问，则会由主任评审员担任评审小组的组长，而在适当时，亦会担任评审员的角色。

组长及评审员均须负责决定接受评审的机构是否符合认可准则，并且在需要时提出不符合准则的事项和提出建议，以及拟备评审报告。

(b) 评审员

一般而言，评审员须在负责评审某机构是否有能力进行若干测试

/ 校正 / 检验 / 认证工作的小组(即评审小组)工作。组长或会指派小组成员担任其他评审工作。

(c) 技术专家

评审小组如有技术专家在内，该名专家会负责向组长提供技术意见，并与小组的评审员紧密合作。组长和评审员会就技术专家的观察结果，决定接受评审的机构有否违反准则。

甄选准则

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均由认可处执行机关委任。认可处执行机关须就该等人员的委任事宜，征求认可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即使人选已符合资格，但认可处执行机关仍可在下述情况下不作出委任：(i) 在相关技术范畴中并无认可服务的需求；(ii) 认可处已在该范畴委任足够人手，出任主任评审员 / 评审员 / 技术专家；或(iii) 人选与可能提出申请的机构存在利益冲突。认可处执行机关不会就不委任个别人选而给予理由。委任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的甄选准则如下：

(a) 主任评审员

当局会按评审员的经验、专长、过往表现和领导评审小组的能力，挑选主任评审员。主任评审员的人选必须曾以评审人员的身分，曾进行至少 10 次相关评审，并在监督下曾以主任评审员的身分进行一次相关评审。有关人选亦必须已顺利完成由认可处执行机关安排的培训课程，并已通过课程的考核。

(b) 评审员

实验所 / 检验机构的评审员是按下述条件甄选：

- (i) 专业资格；
- (ii) 在特定范畴的经验；以及
- (iii) 调查和评估机构管理和运作标准的能力。

获甄选担任实验所认可计画 / 检验机构认可计画评审员的人选，将获邀出席由认可处执行机关安排的培训课程，并须通过课程的考核，方会获得委任。

认证机构的评审员应：

- (i) 熟悉认证机构认可计画的规则 and 规定；以及
- (ii) 在获得认可处执行机关认可的审核员核证 / 注册机构中注册，或具备认可处执行机关认为与审核员核证 / 注册机构的要求同等的资格和经验。

实验所认可计画 / 检验机构认可计画 / 认证机构认可计画的所有评审员，一般须要先以技术专家身分进行最少一次评审工作，才可获委任为评审员。

(c) 技术专家

当局会按有关人选在某范畴的专业 / 学术资格和经验，甄选技术专家。评审员的人选在委任为评审员之前，会先被邀请以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委任条件

认可处的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均为认可处执行机关的独立专业服务提供者，并非认可处执行机关的雇员。

认可处的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如曾为认可处进行实地评审，可获发象征式酬金，以示感谢。酬金数目将会以当时的标准金额作准，并会以进行实地评审的日数计算。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必须为被委托进行的评审工作作出准备，以及就已接受评审机构就评审发现建议的改正措施提供意见。这些工作不会带来额外酬金。

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必须遵守有关的认可处规则及政策，包括有关利益冲突、收受利益、资料保密及 [专业操守指引](#)。

认可处执行机关会定期检讨所有主任评审员 / 评审员 / 技术专家

的委任事宜，其后决定是否继续或终止有关委任。倘若任何主任评审员 / 评审员 / 技术专家的表现未达认可处执行机关设定的标准，则认可处执行机关亦可随时终止其委任。

在挑选主任评审员 / 评审员 / 技术专家进行某项评审工作时，负责该项评审工作的认可处认可主任会按名单联络合适的主任评审员 / 评审员 / 技术专家，以组成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可自行决定是否接纳认可处执行机关的邀请，参与评审工作。组长将会评估评审员 / 技术专家在评审时的表现，并向认可处执行机关汇报。认可处执行机关会派出一名人员，通常是一名认可主任，进行实地观察，以监察主任评审员的表现。认可处执行机关亦会透过检讨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监察评审小组的表现。

如何申请获委任成为认可处主任评审员、评审员及技术专家？

有意获委任成为认可处主任评审员、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的人士，请将申请表格连同有关的学历 / 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寄往香港认可处（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36 楼，请注明收件人：行政主任（香港认可处））。申请表格可在此处下载：[实验所评审员 / 技术专家，检验机构评审员 / 技术专家，认证机构评审员 / 技术专家](#)。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仅作委任用途。认可处执行机关会于两星期内以电邮确认已收悉申请表格及履历。如在提交履历后六个月内仍未收到认可处执行机关的进一步通知，即该申请可视为已经落选论，而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将于六个月内销毁。认可处执行机关亦可能会保留获选申请人的资料，在需要他们提供专业服务时，与他们联络。